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财光华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喜进行了沟通，中喜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独立董事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